

磐安县财政局 文件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磐财农〔2023〕172号

磐安县财政局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磐安县水利建设和发展资金管理细则》的 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磐安县水利建设和发展资金管理细则》经报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磐安县财政局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磐安县水利建设和发展资金管理细则

为规范水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0〕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磐安县水利建设和发展资金管理细则》。

一、适用范围和原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列入县农业农村局年度计划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管理项目和上级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应急类项目也适用本细则。

（二）资金补助以核定总投资为基数。水利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决算审核的审定额，以及工程勘测费、设计费、咨询费、监理费、第三方检测费、施工图审查费、招标代理费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必须费用，除集镇水厂及管网延伸工程外，政策处理费不纳入核定总投资。水利管理项目以项目合同金额或审核结果为准。

（三）本细则所称“补助资金”主要包括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二、补助项目和标准

（一）农村饮用水工程

1. 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由农村饮用水统建单位负责实施，

其中村外部分通过公开招投标实施的项目按核定总投资全额补助；自主建设的项目按核定总投资的 90% 补助，建设内容包括拦水堰（5 米以下）、过滤池、蓄水池、管理房、村外总管（含村内 D63 以上管网）、消毒设备、净化设备、增压设备、水质检测服务等。村内部分：村内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建设由农村饮用水统管单位组织实施。村内管网（一户一表）项目按每户 800 元标准补助，单独进行水表改造的按每户 200 元标准补助。一户多表的按一户补助。分散供水及应急供水项目原则由乡镇（街道）或村负责实施，按核定总投资的 90% 补助。

2. **农村饮用水长效管理。**由农村饮用水统管单位负责管理，原则上每年安排农村饮用水长效运维管理经费 260 万元。根据水费收缴情况和年度运维考核结果给予补助，其中优秀等次给予全额补助，良好等次给予 85% 补助，合格等次给予 70% 补助。

（二）水利工程标准化

1. 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提升）项目按核定总投资的 95% 给予补助；1 万元以上的年度维修项目按核定总投资的 90% 给予补助。

2. 采用物业化管理或“以大带小”等管理模式的，按合同结算额给予补助。

3. 国有或集体所有的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评估）按合同结算额全额补助。其他所有制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行以奖代补，其

中水库（含坝高 15m 以上山塘）每座奖励 2 万元，山塘每座奖励 0.5 万元。

4. 未纳入物业化管理的山塘按每座 1500 元/年给予补助，资金切块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每座山塘的补助金额。

（三）山塘和水库工程

1. **山塘水库新建工程。**新建山塘和水库工程原则上应由乡镇（街道）或村集体组织实施。新建水库工程按核定总投资的 90% 给予补助；新建山塘工程建议坝高不超过 15 米、单方水价（核定总投资/总库容）不超过 100 元，符合两项指标要求的优先立项，并按核定总投资 90% 给予补助；不符合上述两项指标之一的，按核定总投资的 80% 给予补助。功能以灌溉为主，且权属为私有的山塘，如协议明确在承包期满后无偿转让给乡镇（街道）或农村集体所有的，可参照上述标准予以补助。

2. **山塘水库加固工程。**属国有或集体的山塘综合整治、水库系统治理（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按核定总投资的 95% 给予补助。

（四）河道治理项目

1. 幸福河湖、河道治理类项目按核定总投资的 80% 给予补助。

2. 河道保洁每年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200 万元，其中五丈岩、

马蹄坑、花溪、市岭下等 4 座水库每年共补助资金 50 万元，其余乡镇（街道）根据河道等级长度及河道保洁考核结果，每年安排 150 万元。

（五）水旱灾害防治项目

1. 防汛抗旱项目、应急度汛抗旱项目按核定总投资的 80% 给予补助。

2.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防汛演练及防汛物资储备按核定总投资全额补助。

（六）其他水利项目

1. 水土保持等项目按核定总投资的 80% 给予补助。

2. 指定需由乡镇（街道）、县属国有企业委托的水利规划，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或指定的建设和管理项目，按实际投资或采购价全额补助资金。

3. 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提升改造项目由乡镇（街道）或集体组织实施，按核定总投资的 80% 给予补助。

4. 水资源的节约保护、管理和宣传，水利信息化（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及运维，给予全额补助。

三、附则

（一）在项目实施中发现弄虚作假及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造成不良影响，补助资金使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暂缓或取消补助资金。

(二)工程在监督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工程外观质量较差且整改不力，工期拖延影响考核验收的，酌情降低资金补助标准。

(三)列入省重点投资项目，除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外，由实施单位积极争取债券、金融工具支持，缺口部分由县财政酌情给予补助。

(四)鼓励乡级和村级强村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接河道保洁、标准化管理等工程建设和管理劳务工作。

(五)农村饮用水水费收取不达标的村集体，不享受本政策扶持（扶贫项目除外）。村级工程项目补助不得突破《磐安县村社“清廉授信度”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

(六)原县水务局和财政局的规定，与本细则有相抵触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细则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八)本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九)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磐安县水利建设与管理资金补助细则的通知》（磐财农〔2018〕107号）同时废止。